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辦理。

二、招生種類及名額：

招生種類(各項目男女兼收)	田徑	跆拳道	舉重	合計
招生名額(新生)	10	10	10	30

(一)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各組招生人數不足時，名額可互為流用。

(三)各招生種類擇優備取 2 名

三、報考資格：具運動潛能，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不受學區限制。

(一)新生：各公私立國小應屆畢業生。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不含例假日；

報名時間：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

五、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300 號，電話：04-22767416#302 體育組蔡組長)

六、考試報名：即日起逕向本校警衛室索取簡章報名表或自本校網站下載，如附件三。

(網址：<http://www.cpjh.tc.edu.tw>)

(一)報名方式：

1. 個別報名：由本人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

(二)報名手續：

1. 填繳報名表及准考證。(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照片一式二張，

照片背面請寫上學校及姓名，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2. 填繳委託報名同意書一份，如附件四。(若親自報名者，則免繳)

3. 填繳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如附件五。

4. 繳交運動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影本學校收回，正本驗畢歸還)無則免

5. 免繳報名費。

七、考試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一)報到：08：00~08：30

(二)面試：08：30~09：00

(三)體能測驗：09：30~10：30

(四)專長測驗：11：00~12：00

八、考試地點：

(一)田徑(本校田徑場)

(二)跆拳道(專科大樓地下室跆拳道訓練室)

(三)舉重(專科大樓地下室舉重訓練室)。

九、考試方式：

- (一)面試：10%。(自我介紹及對體育發展的願望)。
- (二)體能測驗：40%：男、女生 800 公尺測驗，成績對照表如附件六。
- (三)專長測驗：40%：依各專項測驗項目如附件一。
- (四)特殊成績：10% 如附件二

附件一

項目	田 徑	跆拳道	舉 重
專長測驗內容	1. 專長測驗 40% 例如 100m、200m 鉛球、壘球等。 (400 公尺以下項目蹲踞式起跑，可穿釘鞋)。	1. 基本動作 30% (1)原地動作：前抬腳、前踢、後踢、後旋踢。20% (2)滑步動作：滑步下壓、滑步側踢、滑步旋踢。10% 以上動作左右腳各 3 次 2. 坐姿體前彎 10%	1. 基本動作 40% (1)深 蹲 10% (2)立定跳遠 20% (3)坐姿體前彎 10%

附件二：成績證明 10%：成績加分參照表（擇一次最佳成績加分）

名 次 加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加分	10	8	7	6	5	5	5	5
縣市級加分	7	6	5	4.5	4	3.5	3	2.5
鄉鎮級加分	2	2	2	1.5	1.5	1		

十、錄取標準：

- (一)各種類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運動競賽成績較高者。
- (三)正取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一、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114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校校網公告。
- (二)報到：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8:00~16:00，攜帶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肢、聽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等不適於運動訓練者，為免影響健康，報考前請慎重考慮。
- (二)報到入學後，凡違反體育班相關規定，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經連續三次輔導勸戒無效者，輔導轉學或輔導安置，以學期為單位，不得異議。

【註 1】屬本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註 2】非屬本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轉介其他學校就讀。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附件三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此欄請勿填寫）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 業 國 小		身分證 字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電 話 行 動	市話：()		報 名 項 目	☐ 田 徑 ☐ 跆拳道 ☐ 舉 重		
通 訊 地 址	☐ ☐ ☐ ☐ ☐ 縣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參 賽 表 現 成 績	全國級		縣市 級			區域		

（編號請勿填寫、請勿自行撕開）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考試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種類： ☐ 跆拳道(○新生) ☐ 田 徑(○新生) ☐ 舉 重(○新生)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組別：_____														
測驗日期：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報到地點：臺中市立中平國中學校務處旁川堂 測驗時間及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間</th> <th>項目</th> <th>監考老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08：00~08：30</td> <td>報到</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08：30~09：00</td> <td>面試</td> </tr> <tr> <td>09：30~10：30</td> <td>體能測驗</td> <td></td> </tr> <tr> <td>11：00~12：00</td> <td>專長測驗</td> <td></td> </tr> </tbody> </table>	時間	項目	監考老師	08：00~08：30	報到		08：30~09：00	面試	09：30~10：30	體能測驗		11：00~12：00	專長測驗		
時間	項目	監考老師													
08：00~08：30	報到														
08：30~09：00	面試														
09：30~10：30	體能測驗														
11：00~12：00	專長測驗														

注意事項 一、 考試地點：田 徑（本校田徑場）、跆拳道（專科大樓地下室跆拳道訓練室）、舉 重（專科大樓地下室舉重訓練室）。 二、 考生應攜帶本證入場參加甄試，若未能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送達，以缺考論。術科所需服裝或個人裝備請自備，並自行於適當時間做好暖身。 三、 若對考生身份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經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若有錄取，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取消該次考試資格，其已測驗成績無效： 1、冒名頂替者。 2、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五、 測驗時若有身體不適，請立刻告知監考委員。 六、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cpjh.tc.edu.tw/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因 ☐上課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_____) 無法親自到場報名，特委託 _____先生／
女士或 _____學校代為辦理報名相關手續。

此 致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即退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中市立中平國民中學體育班【國小男、女生 800 公尺】成績對照表

※以分.秒計算

分 數 成 績	女 生	男 生
100	3.25	3.00
98	3.32	3.10
96	3.38	3.20
94	3.43	3.30
92	3.50	3.40
90	3.57	3.47
89	4.03	3.55
87	4.10	4.00
85	4.17	4.10
83	4.24	4.20
80	4.31	4.28
78	4.39	4.35
75	4.47	4.45
73	4.57	4.55
70	5.08	5.00
68	5.19	5.15
65	5.34	5.30
63	5.50	5.50
60	6.10	6.00